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，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006668）、C 类基金份额（006669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

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具体流程、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。国泰君安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1；

国泰君安证券网站：www.gtja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